

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为规范评级人员在信用评级过程中的尽职调查工作，以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评级资料，保证评级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尽职调查，是指联合评级在开展受托评级业务时，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实地考察与访谈等方法，对评级对象（或其相关主体）进行调查，以充分了解评级对象（或其相关主体）信用状况的过程。

第三条 尽职调查工作应由公司指定的评级项目组完成，参加尽职调查工作的分析师人数不应少于 2 人。首次评级时的现场考察与访谈工作，应在与委托方签署评级协议并收取全额评级费用后进行。跟踪评级时，应当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及跟踪评级业务需要确定是否进场及进场时间。对同一发行主体连续评级时，与前次尽职调查相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不进行现场尽职调查，但评级项目组仍应全面收集受评级对象资料。

第二章 资料收集与审核

第四条 评级项目组在评级作业前，应当针对评级对象形成评级现场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至少应当包括项目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现场调研计划等。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应根据评级业务需要，按照评级对象的类型和特征编制《信用评级资料清单》，并要求评级委托方或相关主体按《信用评级资料清单》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同时，评级项目组需收集评级对象（或其相关主体）的公开资料以及宏观经济、区域经济、相关产业及竞争对手等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对资料的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行业资料，包括宏观经济数据、区域经济数据、行业运行数据以及政府调控政策等；

2、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时，相关基础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包括企业税务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架构、人员状况、生产经营数据、设备技术资料、研发情况、管理制度文件、经营计划与总结报告、发展规划、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授信情况，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工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等；

3、评级对象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时，除第2条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评级对象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时，还应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的相关主体的资料等；

4、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时，除第3条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寄出资产的相关资料、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5、评级对象具有增信措施的，应当包括增信方案、担保方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6、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收集资料的主要渠道

1、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以及公共媒体报道等。评级项目组应确保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资料的可靠性，在引用时有明确资料来源的应注明其来源。

2、由发行人或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八条 发行人或委托方提供的相关纸质资料，应由其加盖公章或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应对所收集的资料信息进行审核，以保证所收集的相关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其它中介机构，如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相关材料，评级项目组在采信的同时，应在评级分析师所应具有的一般的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

审核。

第三章 现场考察与访谈

第十条 现场考察和访谈是指评级项目组通过对评级对象（或评级对象涉及的基础资产和相关主体）进行的现场考察，以及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对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有关因素做进一步调查和了解。

第十一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前，评级项目组应对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列出拟考察的项目及访谈的人员，制定访谈提纲，发送给评级委托方，与其沟通确定现场考察与访谈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并制定不能实现考察和访谈目的时所采取的补充方案。

第十二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评级项目组成员应有针对性的进行提问，并认真做好访谈记录，访谈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及时间、访谈内容等。访谈记录应有负责记录的分析师和受访人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予以妥善保存，评级项目结束后统一归档。

第十三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考察评级对象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评级对象涉及的主要基础资产和相关主体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

2、访谈对象主要是评级对象或相关主体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总资产、销售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20%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等；

3、资产证券化产品涉及的基础资产或相关主体数量较多时，采用抽样或重要性原则确定现场考察和访谈工作安排；

4、必要时，可对评级对象或其涉及的相关主体的外部关联机构进行访谈，以了解和核实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母公司、行业管理部门、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客户、税务部门、工商部门、海关等进行访谈，也可向有关专家进行专项咨询。

5、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评级对象（或委托方）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的，项目组应于访谈过程中或访谈结束后，向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提交补充资料清单，敦促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资料也应由评级对象（或委

托方)盖章或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或其涉及的相关主体)首次评级时的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跟踪评级时,项目组可酌情考虑是否进行现场考察与访谈,或采取电话访谈等方式获取必要的信息。

第四章 利益冲突防范

第十五条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中禁止授意或协同委托方(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伪造或隐瞒有可能令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料;不得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第十七条 未经委托方(或发行人)同意不得泄露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委托方(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委托方(或相关利益方)送予的礼物或礼金等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了客户意见反馈机制,对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和反馈。项目组应在现场考察与访谈工作结束前将《客户意见反馈表》提交客户填写后寄回或密封后带回公司综合部,客户意见反馈表作为项目档案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于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